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徐綉淳

徐沛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徐綉淳於民國105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徐沛琦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10筆共528,583元整。詎債務人徐綉淳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徐沛琦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474,658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撥款申請書10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51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4658元	徐沛琦、徐綉淳	自民國113年 3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3月26日止	年息1.65%
002	新臺幣 474658元	徐沛琦、徐綉淳	自民國113年 3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 7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003	新臺幣 474658元	徐沛琦、徐綉淳	自民國113年 7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4658元	徐沛琦、徐綉淳	自民國113年 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